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力甲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偉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27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8月1日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1年8月1日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書記官 謝伊婕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	付款銀行
1	力甲工業有限公司 唐偉倫	111年6月30日	4萬8,183元	YQ0000000	萬越鋼鐵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蘆竹分行